



社會福利署
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

本署檔號：SWD/LORCHE/1/1/782
電話號碼：2961 7211
傳真號碼：2574 4176

安老院牌照事務處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
胡忠大廈 23 樓 2354 室

各安老院經營者／主管：

沐浴護理

就一宗住客在安老院內意外跌倒導致死亡的個案，死因裁判法庭建議安老院作出改善。有見及此，安老院牌照事務處（下稱「牌照處」）向各安老院作出以下提示。

各安老院須嚴格遵守《安老院實務守則》（2013 年 3 月修訂版）內附件 11.6 有關沐浴的指引及附件 11.7.4 有關使用約束物品的指引，為住客提供沐浴護理及使用約束物品，並確保員工遵照有關指引為住客進行沐浴護理，以及在使用和解除約束物品時，特別注意住客安全。此外，各安老院應評估個別住客的需要，若住客需要協助及有跌倒風險的情況，安老院須確保有足夠人手看管住客方可為住客解除約束物品，以防止住客跌倒。在照顧體弱住客時，安老院亦應提醒員工加強安全意識，包括留意住客的精神狀況及坐姿平衡。

同時，安老院經營者應鼓勵員工接受培訓，以持續提昇護老知識及技巧，確保安老院住客獲得適切的護理服務。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牌照處的保健衛生督察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（蘇彩雯 已簽署 代行）

副本送：安老院保健及照顧服務工作小組成員
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（福利）3
衛生署助理署長（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）
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（社區及基建服務）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發展總主任（長者）
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
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
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
社會福利署副署長（服務）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安老服務）
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安老服務）2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合約管理）

2016年8月15日